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特訂定本政策制度，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經理人薪資報酬指下列事項：

- 一、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
- 二、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退休金等。
- 三、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 四、凡總經理、副總、協理等相當等級職務者及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均屬之。

第三條 薪資報酬政策

- 一、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要求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四條 薪資報酬制度

- 一、基本固定薪資：職責與核心能力的市場價值，採統一薪俸制，主要區分「底薪」及「職位加給」，前者包含過往之年資及貢獻，後者屬現實職位責任度大小而定；年終獎金或績效獎金由薪酬委員會依績效評定。
- 二、短期報酬：年度績效成果，由年度稅前利益之定額或比率分派。
- 三、長期報酬：經理人未來長期留任價值，一般為股票選擇權或發放限制型股票。
- 四、福利：保障及生活便利性，諸如車輛、通訊費用補貼等。

第五條 施行

本辦法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